



**WING ON COMPAN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永安國際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289)

(「本公司」)

## 派息政策

### 1. 目的

本政策旨在列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考慮並派發股息給股東時的慣例。

### 2. 政策聲明

- 2.1 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支付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法律及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則和條例。
- 2.2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對是否派發股息擁有完全酌情決定權，但須經股東批准（如適用）。
- 2.3 在考慮派發股息及/或決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應考慮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現金水平、營運資金需求、未來發展計劃、債務水平、整體市場狀況、股東利益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 2.4 支付給股東的年度股息總額應根據當年本集團的應撥歸股東基本溢利，而不考慮本集團投資物業重估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
- 2.5 在董事會酌情決定，及經考慮上述因素且排除不可預見的情況或任何重大資金需求後，本公司擬維持每年向股東派發約佔本集團基本溢利 50% 的年度股息。
- 2.6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在特殊事件或情況下派發特別股息。

### **3. 監察及檢討本政策**

- 3.1 本政策反映了本公司於採納本政策時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現金流狀況的觀點。
- 3.2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政策及在適當時候作出相應修改。
- 3.3 本公司將每年在其年報內披露：
  - (a) 本政策的摘要；
  - (b) 確認董事會就股息作出的所有決定均符合本政策；否則須就任何偏離本政策的情況說明理由；
  - (c) 如董事會於年內宣派股息（中期或末期股息）：任何大幅偏離上年同期股息率的理由；及
  - (d) 如董事會決定不宣派任何股息：董事會作出有關決定的原因及本公司擬採取以提升股東回報的措施（如有）。

### **4. 本政策的披露**

- 4.1 本政策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供公眾查閱。

香港，2025年12月31日